

证券代码:002451 证券简称: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:2011-023

**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,并于2011年6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向泽鸿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张祥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聘任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张祥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四、关于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五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六、关于聘任张国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张国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续聘向泽鸿先生为总经理,聘任张祥树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续聘王永伟先生,聘任陈银先生和郭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聘任张国柱先生为总工程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发表赞同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**附:高级管理人员简历**

向泽鸿先生,1965年6月出生,研究生学历,经济师,上海电线电缆行业协会理事。1985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;1998年1月至2008年3月在致远电气工作;同时,1998年1月至今年还在本公司工作,2001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摩恩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,2006年3月至今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目前,向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7,2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39%,系控股股东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祥树先生,中国注册会计师,计算机工程师。1966年8月生于湖北,现落户上海。获上海复旦大学计算机系理学学士,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管理学学士。1989年至今年在本公司工作。目前曾学士尚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陈银先生,1971年9月出生,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气绝缘专业,大专学历。1991年7月至1996年12月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;1997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销售区域经理;2008年1月至今年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中心主任,目前,陈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4%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王永伟先生,1969年9月出生,大专学历。1985年12月至1999年11月在江苏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工作;1999年12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销售经理,区域经理;2005年6月至今年任公司副总经理。目前,王永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0,0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4%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郭景华先生,1969年9月出生,本科学历,1991年毕业于河北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。1995年至2004年在意大利蒙特费罗电梯导航公司任生产经理;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安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工程技术部研发经理;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分别任职于Southworth (Shanghai) Lift Table

Co., Ltd and PDI (china) Co., Ltd ,负责生产管理;2010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,担任生产经理。目前郭景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张国柱先生,1953年7月出生,1984年毕业于内蒙古工业大学电工业学自控自动化专业,本科学历,1972年至1998年在内蒙古电缆厂工作,曾负责的交联电缆项目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;1998年至2007年扬州曙光电缆厂工作,任副厂长;2007年至2008年在上海电气(内蒙古电缆厂)有限公司工作,任副总工程师,对高压电缆技术的研发和管理具有丰富经验;2008年1月至今年在本公司工作,担任副总工程师,兼设备部经理。目前张国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七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张祥树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八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九、关于续聘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一、关于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二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向泽鸿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三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四、关于续聘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五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六、关于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七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向泽鸿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八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十九、关于续聘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一、关于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二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向泽鸿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三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四、关于续聘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五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六、关于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七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向泽鸿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八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二十九、关于续聘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聘任陈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三十、关于续聘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同意聘任郭景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三十一、关于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国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三十二、关于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向泽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董事秘书程碧敏先生任期届满,不在公司任职,同意由向泽鸿先生代行公司董事秘书职责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秘书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三十三、关于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向泽鸿先生提名,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,续聘张祥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。